鄠邑区2026年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西安市鄠邑区仁爱重度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

为切实解决鄠邑区智力、精神及重度残疾人托养问题，解除残疾人家庭在托养或赡养、长期看护、治疗与康复等方面承担的巨大压力和困难，依据《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陕民函〔2018〕95 号）和《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实施意见 》（陕残联发〔2021〕1 号）等有关要求，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就政府援助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履行专业、规范 、安全、高质量集中托养服务。现就此事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托养对象：

具有西安市鄠邑区户籍，年龄16-59(<60)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且本人或者监护人有接受相关服务意愿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听力残疾人需同时存在其他多重残疾)，以及有服务需求的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已经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类救助、长期护理保险、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作为服务对象。

二、服务内容：

（1）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如饮食、起居、清洁等，以及必要的医疗护理服务，确保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通过专业的训练和指导，帮助残疾人提高自我照顾的能力，如穿衣、洗漱、进食等，以增强其独立性。）

（3）心理健康辅导：（定期为托养人员开展心理健康疏导干预，调适负面情绪，维护身心健康。）

（4）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餐食制作、种养植等技能培训帮助其更好地融入社会，实现自我价值。）

（5）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各类文化娱乐活动、文化教育活动，丰富残疾人日常闲暇生活，提升服务对象认知能力、综合素质与社会适应能力。）

（6）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定期指导托养人员与他人沟通交流，提升其社会交往能力。）

（7）运动功能训练：（如关节活动范围的改善；恢复肌力的训练；增强耐力的训练；平衡训练；步行训练。）

（8）建立托养人员专属个人档案：（包含基础身份信息、健康与身体情况、康复记录、生活能力与生存技能评估，并定期追踪托养成效。）

三、服务期限一年

四、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

1.项目价款：甲方根据服务情况，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服务费，结算方式每服务3个月为1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6000元，据实结算。项目总价款不超过中标价：（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599000元）整。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3.支付约定：

（1）.进度款，2026 年 12 月，该阶段服务工作结束后，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3.33%；

（2）.进度款，2027 年 5 月，该阶段服务工作结束后，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1.67%；

（3）.进度款，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不超过合同规定的总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

（以上付款约定具体以区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的规划、资金统筹、服务指导工作。

2、甲方可根据需要组织乙方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若乙方无故不参加培训，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甲方负责联系、监督、指导托养工作具体事务，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限期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整改不到位且督促还未整改到位，服务年度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在当年度服务费用结算时扣除5%的费用进行拨付。

4、若乙方有损害托养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乙方在服务期内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因各种原因失去履行托养协议能力，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本项目所及的服务对象和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出现的一切意外、疾病、服务或赔偿争议，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负责。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听取甲方的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2、完成甲方每年下达的服务任务指标和相关临时工作，保证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90%以上。

3、乙方应当建立和健全服务档案系统，对每一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服务时间、内容、质量及相关情况做客观真实的记载，以备甲方检查。

4、乙方应当建立服务人员档案，做到服务人员持证上岗（身份证、健康证和资格证/培训证），为服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

5、乙方对本机构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的聘用、待遇、解除享有完全自主权，承担人事责任，服务人员发生的意外伤害和死亡事件由乙方完全承担，乙方负责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处理，与甲方无关。

6、服务对象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等危及生命健康及死亡等特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急救中心和残疾人家属及所在社区并采取相应措施。

7、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宜

（一）在双方约定的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若存在违反民政行业标准或任何违约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照该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并有权终止协议。

（二）因乙方严重违反协议约或未尽到应尽的托养义务导致托养人员遭受人身、精神或其他损害，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需就因此给甲方及托养人员造成的损失进行赔。

（三）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平等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附件

1、附中标通知书

甲　方：（公章）

负责人/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6年8月3日

乙　方：（公章）

负责人/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6年8月3日